证券代码: 833859 证券简称: 国能新材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 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 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 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珠海国能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 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

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 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

明是否含税。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第九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 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 年度进行分配。
-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和比例: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第十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

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 **第十二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 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妥善保存。

**第十六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 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后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应当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 第二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制度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高于"、 "超过"、"不满""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 会审议。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